**新北市格致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**

108 年8 月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8 月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公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

程綱要總綱」

二、目的：

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的精神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、促進

學生適性發展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依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規劃時數，全校統一於每週實施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學校依人力及場地設備資源，規劃開放各學習場域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開放空間公布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供學生規劃參考。

2.學生於每學期參考教務處公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，規劃填寫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」，經導師輔導與家長同意簽章，送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發還。

3.學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依個別計畫到指定地點，並由負責教師點名核章。

4.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及成效由指導老師協助輔導。每週查閱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及出缺勤，並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5.學期末須繳交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」表2-1、教師晤談紀錄表2-2、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2-3、自主學習成果及自主學習審核表，以班為單位交至圖書館。

6.學習成果報告應包含：

 (1)學習心得（質性描述或量化數據）、(2)照片、(3)檢討建議或其他佐證資料。建議格式如「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」，繳交成果可以採紙本、電子檔、網站連結方式。

7.每學期最後2週，於各場地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由自主學習教師指導。

五、空間規劃：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實驗室。

六、其他：

1.學生自主學習應於規劃場地內實施計畫學習活動，持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」(附件2-1)向自主學習教師報到點名，報到後不得擅自離開。未按照自主學習計畫到各場地實施者，註記缺曠並扣班級守法成績。

2.學生每週自主學習實施後，由指導老師檢核「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」(附件2-2)。

3.未依規定實施自主學習及繳交學習成果(附件2-3)，則註銷該學期自主學習計畫。

4.自主學習應遵照各場地使用規則與限制，並服從自主學習教師管理指導，違者扣班級守法成績。

5.自主學習以校內開放場地為主，如需要校外學習，由指導老師應另依學校外出規定申請核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